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

徵聘國際生華語課程兼任教師

壹、工作職稱：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兼任教師

貳、聘期：113年8月1日~114年7月31日，聘任為一年，上下學期（各16週）均須授課

參、課程內容：塊狀課程，上下學期制（各16週），寒暑假不授課

【日間班】(1)週一、三、五，8:10-10:00，每週6小時

(2)週二、四，8:10-10:00，每週4小時

【夜間班】(1)週一、三，18:25-21:05，每週6小時

(2)週二、四，18:25-21:05，每週6小時

肆、鐘點費：依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支給鐘點費。

*日間班鐘點費725元；夜間班鐘點費770元。（依職級略有不同）

伍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具國內外大學**碩士**以上學位，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尤佳

(二) 須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

(三) 有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

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填寫線上報名表：[應徵國際生華語課程兼任教師線上報名表](#)

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bD8A4v>

(二) 繳交資料：請以**電子檔**方式，檔案類型為PDF，勿超過10MB

1. 學經歷表、著作目錄表、課程設計(請下載附加檔案，依格式填寫)

2. 國內外大學**碩士學位**以上證書影本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4.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影本

5. 教學或工作年資證明(須有學校或單位章)

(三) 將電子檔資料 email 至：htinglin@ntu.edu.tw (林惠婷小姐收)

主旨上請寫明「您的姓名:應徵國際生華語課程兼任教師」

柒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3年4月8日(一)下午4點前(以電子郵件時間為主)

捌、甄選日程：

(一) 113 年 4 月 17 日 (三) 下午 5 點公告考試名單。

(請上本院語文中心網頁查詢 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>)

(二) 113 年 4 月 20 日 (六) 筆試及試教：

※以下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

1. 筆試時間：上午 08:30-10:30

(1) 筆試內容：華語文教學相關內容

(2) 中午 12:30 公布筆試通過者名單及試教時間

2. 試教時間：下午 1:00 起

(1) 每人試教時間：15-20 分鐘，依當天公告時間為準。

(2) 試教內容：抽籤決定。試教範圍以實用視聽華語第 2 冊及第 3 冊為主。

(三) 113 年 4 月 23 日 (二) 中午 12 點於本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網頁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並推薦至本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、文學院教評會審議，113 年 5 月 9 日 (四) 中午 12 點公告正式錄取名單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為國際生華語課程兼任教師者，依課程需求及錄取名次先後安排授課。

(二) 若確定排課，須於授課前及授課期間參加教師培訓。

壹拾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林惠婷小姐

電話：(02)3366-3417#220